

开征个人网上交易税探微

孙丽 王晓辉

(浙江衢州学院 浙江衢州 324000)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目前个人网上交易征税存在的问题,提出应从完善税收立法、开发电子征税软件、加强银税合作等角度来加强个人网上交易的税收监管。

【关键词】 网上交易 征税问题 立法思路

2007年7月中旬,上海普陀区法院对于我国首例网上交易逃税案的判决让电子商务交易税收问题成为近期备受争议的问题。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于同年8月13日紧急召开“十一五”期间电子商务环境建设专家研讨会,就电子商务税收问题进行研究,重点研讨电子商务中个人对个人模式的税收问题。基于此,本文就开征个人网上交易税问题谈些看法。

一、网上交易发展的现状

2006年,我国网上交易市场的规模在400亿元左右,仅个人用户间的交易就达150亿元之多,规模已经超过沃尔玛在中国的销售额。据国内最大电子商务平台淘宝网公关部提供的数据,淘宝网2007年第一季度的总成交额超过70亿元;淘宝网会员达到3510万户,和2006年同期相比,新增1710万户。其中,企业用户在今年第一季度新增了2000多家,新增用户中绝大多数都是个人。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采用互联网消费方式的网民会越来越多。这样,个人网上交易的税收问题便成了人们十分关注的话题。

网上交易根据交易主体划分,可分为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个人)、C2C(个人对个人)三种模式。对于前两项交易,由于涉及企业,征税的主体比较明确,电子商务不过是为其提供了新的销售平台,且企业在进入电子商务平台时,服务商都会对其营业执照和企业账号进行严格的审核,所有通过网上交易的款项都必须通过这个企业账号,工商、税务部门只要查看企业的银行账号就能了解交易情况,足额收税,故税务部门易于监管。而对于C2C这种交易模式,涉及商品买卖,只要每次交易不超过200元,一个月累计不超过2000元,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超过,与小规模纳税人一样,需缴纳4%的增值税,如果月收入超过1600元,还需要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由于我国现行税制对网络交易征税未作明确规定,C2C领域成了当前税务机关税收监管的软肋。

二、个人网上交易是否应该征税

个人网上交易是否应该征税是网上交易税收征管与否的理论基础。总体而言,不同意征税的人员较多。他们认为,首先,在规模上,个人网上交易通常都是小规模经济活动。统计

资料显示,截至2007年上半年,我国最大的C2C网站淘宝网拥有超过100万卖家,其中企业卖家3000家左右,不到0.3%,个人卖家比重超过99%。2007年第一季度,淘宝网全站成交额为70亿元,平均每个月23亿元,以100万卖家来算,平均每个卖家每个月的成交额只有2300元,如再扣除那些占据成交额相当比重的企业卖家,个人卖家中的平均月营业额非常低。其次,从其人员组成上看,个人卖家主要由大学生、家庭妇女、自由职业者等组成,且多以创业为主,如果对其征税,会影响他们创业的积极性。再次,我国网上购物市场和欧美发达国家的电子商务的发展水平相比,仍然处于培育期。2002年,我国网上购物总额只占全国消费品销售总额的0.04%,预计2010年仍然无法超过2%。而目前电子商务发展最成熟的美国宣称互联网为免税区,产品及劳务经过互联网传送者,均一律免税。因为不收税带来的电子商务发展以及其他的周边利益,远远要比税收带来的利益大得多。

也有一部分人同意对个人网上交易征税。他们认为,从公平竞争原则角度看,不管用何种方式经营,只要以营利为目的,有经营收入的,都应该纳税,不能因为交易模式转变为网上交易就可以免除纳税义务。同时,与传统的交易方式相比,网上交易本来就省掉了房租、水电费等开销,成本较低,如果再不纳税,对于传统交易方式下的商家是很不公平的。

因此,对个人网上交易征税是必然的趋势。目前,国内专家和学者对网上交易征税也基本达成共识,征税是网上交易必过的门槛。只是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过早征税,可能会遏制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制度对网络经济的规范还不完善,因此对个人网上交易征税还有较大的难度。

三、个人网上交易征税存在的问题

1. 税制缺位,税款流失严重。现行税制是建立在传统贸易方式基础上的,网络贸易的迅速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交易移至网络交易平台,传统贸易方式下的交易额减少,但是目前国家对网上交易纳税立法尚是一个空白。尽管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05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提出,要抓紧研究电子商务中税收等方

面的问题,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但时至今日,还未见明文规定。近年来,尽管商务部就网上交易纳税问题发出通知,要求网上交易参与方应按税务部门规定纳税,但税法对网上交易行为一直未做出具体规定。业界人士认为,网上交易参与方登记、审批问题,只适合有规模的网上商贸机构 B2C 或 B2B。而对 C2C 网商强制工商注册,难度较大,缺乏可操作性。在税制缺位的情况下,税款流失的现象非常严重。

2. 应税行为划分标准模糊。现行税制对有形商品销售、应税劳务等流转税的应税行为作了明确的界定,但对网上交易中有形产品和信息服务的划分标准却并不明确。通过电子技术可将有形商品的销售转化为数字化信息服务,消费者不需从零售商处购买 CD 或者磁带,就能直接通过在互联网上支付少许费用或免费下载所需要的歌曲。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商品销售或应税劳务并不清楚。另外,税务部门对网上出现助销商品行为和发布商业信息等行为,又应当如何来界定呢?这些问题不解决,很难体现税收公平的原则。而在 C2C 领域,现行税制也未对个人与个人之间进行的虚拟物品交易与实物商品交易给出界定。例如,现在火热的网络游戏带来了虚拟装备的交易热,据有关统计,去年国内的地下虚拟物品交易额已经达到 10 亿多元。面对如此大的交易额,由于我国目前没有建立虚拟产品价值评估机制和对其交易进行征税的规定,使得相关税收大量流失。

3. 无账可查,税务稽核难度大。传统贸易方式下,税务机关都是以纳税人的真实合同、账簿、发票、往来票据和单证为基础来征税的。而在网上交易环境下,账簿、发票等资料都以电子凭证的形式出现,其易修改,且不留痕迹。电子货币的出现,使得交易双方可匿名交易,导致网上交易身份模糊,税务部门即使要追查供货渠道和货款来源都很困难。还有计算机加密技术的提高,更是加大了税务部门收集资料的难度。特别在 C2C 领域,买卖双方几乎都形成了这样的共识:不要发票,以降低各自成本。这样,在无账可查的情况下,税务部门的稽核工作更是难上加难。

4. 公民的纳税意识淡薄。目前,各个电子商务中间服务商的纳税意识都很淡薄,更谈不上对网上客户进行纳税宣传,有的网站虽作了一些纳税提示工作,但效果并不好。例如淘宝网会在签订用户协议的时候提醒用户自觉纳税,在交易过程中,也鼓励用户自觉纳税,但是网站不是权力机构,无法强迫用户纳税。尤其是目前很多网民纳税意识淡薄,即使服务商提醒纳税,他们也听而不闻。因为网民认为参与网上交易的好处就是价格低廉,如果纳税,势必会加大交易成本。

四、开征个人网上交易税的思路

1. 完善网上交易税收立法。网上交易已暴露出我国现行税制存在的诸多弊端,因此需要完善网上交易税收立法工作,做到对网上交易征税有法可依。即便是在 C2C 领域,尽管现在征税时机还不成熟,但是相关的网上交易税收立法不应回避,应逐步建立并完善相关税制。在完善网上交易税收立法时,应着重体现税法的如下原则:①税法公平原则。网上交易与传统交易虽然形式不同,但其实质是一样的,都是商品交

易。因此,它与传统交易应适用相同的税法,承担相同的纳税义务。确定这一原则,同样对鼓励传统交易者拓宽交易方式、采用网上交易有一定作用。②税法中性原则。对网上交易和一般的有形交易在征税时应一视同仁,不宜开征任何形式的新税。网上交易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现在开征新税会妨碍其发展。③维护国家税收权利原则。在借鉴西方国家成功经验的同时,要结合我国国情,维护国家税收主权。

2. 启用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内容完全一样,只是将纸质发票电子化而已。在现行发票制度中增加电子发票,纳税人可在线领购、在线开具、在线传递。不过,为防止在交易时电子发票被修改,税务部门对申领的发票需添加防伪标识,以使企业在开具发票后只能以“只读”方式打开,而不能任意修改。同时,企业填写完毕的发票须经税务部门备份后方可传递给交易方进行交易。

3. 开发网上交易智能征税软件。税务部门要加大技术投资,开发网上交易智能征税软件。该软件应被强制安装于提供网络交易的服务商的服务器上。在该服务器上,纳税人进行交易后,必须进入纳税系统纳税后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才能生效。在纳税系统里,该软件应能自动识别网上交易的应税行为,确定适用税种、税目和税率,自动计算应纳税额,并自动将税款划入税务部门的指定账户中。

4. 加强银税合作。加强银税合作,即加强支付银行与税务部门的合作,从支付体系入手解决网上交易的税收征管问题,防止税源流失。网上交易具有隐匿性,但是只要有交易就会有货币和物的交换,税务部门可与支付银行共同设置网络税收关卡,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委托支付银行划入划出资金需要通过这一关卡,填写相关的交易证明。这样税务部门就可对他们的交易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所填写的证明也成为税务稽核时的有效凭据了。

5. 培养既懂税收又懂网络的复合型人才。税务部门应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税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在对税务人员进行计算机、税收、财务会计、财经英语等专业知识的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实现网上办公、网上征管和网上稽核,适应网络经济发展的要求。

此外,要加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宣传,这不仅仅是电子商务中间服务商的职责,税务部门更要多做宣传工作,可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介进行普法宣传,也可通过各网站建立税法园地,培育纳税意识。总之,网络经济时代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税收监管,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前锋. 电子商务环境下税收征管问题探讨. 企业经济, 2007;1
2. 张若思, 简立立.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法律问题浅析.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 2005;3
3. 张秀清. 我国电子商务税收立法问题研究. 甘肃农业, 2006;10
4. 陈锦强. 电子商务涉税问题与我国税收征管的选择.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6;1